

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，由本縣消防局為管理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之。經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」，會議決議通過將「結婚互助」及「生育互助」納入請領項目，並修正第十六條互助項目及第十七條互助金額規定。爰擬具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納入「結婚互助」及「生育互助」請領項目。(草案第十六條)
- 二、修正納入「結婚互助」及「生育互助」請領項目可請領金額規定，另酌作文字修正。(草案第十七條)